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喀什市教育局）的（喀什市“祖国情·中华行”暨石榴籽青少年交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喀什市“祖国情·中华行”暨石榴籽青少年交流项目（标项四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东莞理工教育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620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2.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莞理工教育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